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接收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山、郭春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出具法律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公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京基集团临时提案一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

京基集团提案一《关于责成董事会罢免季圣智总裁职务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现任总裁季圣智在三年任期内（2014年11月至今）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康达尔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总裁职责，造成公司发展偏离正轨、经营绩效持续下滑，京基集团提议全体股东责成公司董事会罢免季圣智公司总裁职务。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公司的《公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均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同时，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均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该规定表明，公司总裁的任免权限应由公司董事会行使，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总裁的任免权限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

二、京基集团提出的提案二内容的理由不充分

京基集团提案二《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要求根据（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据查，（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民事判决书》系对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的判决，并没有对京基集团是否具有表决权做出认定，在判决的理由中也只是认定董事会不具有限制股东表决权的权利，需由证券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才有权对京基集团是否具有表决权作出最后的认定。

其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的提议和授权，已就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

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王东河共 15 名被告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京基集团所持股票是否可以行使表决权是该案需要审理的事项之一,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司法机关尚未认定京基集团是否能行驶表决权。

第三、京基集团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案件,请求法院判令在没有法院判决或证券主管机构正式认定结论情形下,公司不得限制京基集团对其持有公司股份份额享有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该案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京基集团是否享有全部股份(包括涉嫌违规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至今尚没有法院判决结果,相关证券管理机构也尚未做出最终的论定结果。

因此,京基集团提案二要求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调整的理由不充分。

三、京基集团提案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修正案)》第五十二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京基集团提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提出京基集团自己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

要求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修正案）》）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内容于法无据。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删除了该条规定。

（一）、京基集团提案三违反了《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程序规定。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及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要求修改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根据康达尔《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相关内容的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拟定权授予由董事会行使，京基集团提案三越过本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自己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因此，京基集团在提案三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其自行修改并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性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修正案）》第五十二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康达尔《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因目前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没有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的程序、方式和具体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故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股东大会已通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拟定权授予了公司董事会，这里的“拟定”包含了新规则制定草案的拟定和对原规则修改时修正案的拟定。故本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修正案）》第五十二

条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京基集团临时提案一的提议并不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二要求调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理由不充分；提案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修正案）》第五十二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仅为本律师基于个人对法律的理解及执业经验，就京基集团临时提案发表的法律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不得用作他用。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临时提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春曲

郭春曲

李山

李 山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